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 Inc.
中旭未來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0)

**建議修訂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建議採納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中旭未來(「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四次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五次大綱及細則」)，以納入建議修訂，進一步優化以下兩項制度的實施(i)聯交所的刊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及《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中所述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及(ii)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中所述的新庫存股份機制，儘管第四次大綱及細則已符合這兩項制度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五次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事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或前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如有要求)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x.com/>)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旭未來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旭波

中國•廣州市，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